

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石河子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联系人：刘驰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代欧莉、刘李群、张小芳

联系电话：0993-2611431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登录后, 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8S[2024]2799 号-002

项目名称: 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2.40 万元

最高限价: 152.4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参与投标

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0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1月14日23时59分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磋商文件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

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石河子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地址: 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 刘驰

联系方式: 0993-2069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联系方式: 代欧莉、刘李群、张小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代欧莉、刘李群、张小芳

电话: 0993-26114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石河子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地址：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驰 联系方式：0993-20696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通方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 22 楼 电话：0993-2611431 联系人：代欧莉、刘李群、张小芳
4	监督部门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党政服务中心东附楼 30218 室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068632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2.4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3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p>
		<p>资格审查材料</p> <p>★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p> <p>★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p> <p>★三、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五、特定资格条件。</p>
		<p>商务 技术 响应 文件</p> <p>(一) 商务部分</p> <p>★ (1) 投标函；</p> <p>★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 (3)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①类似项目业绩表</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5) 售后服务方案</p> <p>①售后服务：</p> <p><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服务情况一览表；</p> <p><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p> <p>②售后服务记录、程序、内容及措施；</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二) 技术部分</p> <p>安全风险评估</p> <p>服务方案</p> <p>管理措施</p> <p>应急预案</p> <p>服务承诺</p>
		报价 要求 响应 文件	<p>★一、报价一览表</p> <p>★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p>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是否允许投报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
14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7日11时00分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 中标人须在开标当天, 提供两份与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双面打印胶装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5年01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
2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23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答疑接受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代欧莉 联系电话：0993-2611431 通讯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爱派国际写字楼22楼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25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p>（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p> <p>（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p> <p>（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6	代理服务费	<p>1、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下浮3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2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9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局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2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
33	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一签，中标人服务质量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交付地点	石河子市民中心
35	报价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报价轮数：两轮；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在商务参数和技术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可大于第一轮报价，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报价时长：30分钟，在磋商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30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注：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由各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网上报价。</p>
36	其他约定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p> <p>2、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整版合同电子清晰扫描件发送至1583926860@qq.com。</p> <p>4、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p> <p>5、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37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人：</p> <p>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4、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38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在兵团政府采购网重要通知中查询。</p>
39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名； 3. 供应商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9. 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0.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0	注意事项	<p>1、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41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5.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5.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1.6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6.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6.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通知

1.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ccgp-bingtuan.gov.cn）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4.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3.4.9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6.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6.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6.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的有效期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2.3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

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B、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磋商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6.2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7.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7.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3. 质疑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负责对石河子市民中心整栋大楼室内外及地上、地下停车场的安全、消防、以及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检查,同时担负24小时应急处突任务及定时巡逻任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一签,中标人服务质量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

三、技术要求:

保安人员及岗位要求:

★1. 保安配备人数不得少于40人,其中消防岗位人员不得少于8人。以上人员须提供花名册、身份证扫描件。男性保安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女性保安员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以上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体检、政治审查和保安专业培训,保安员须持有公安部门统一颁发的保安员证方能上岗,消防岗位人员须提供消防员证书方能上岗。所派人员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聘用,各岗位人数由采购人核定,供应商按岗位人数配置人员(转(退)役军人优先)。

2. 保安人员要求:

(1)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负责并服从工作安排,言行规范,注重仪容仪表,业务能力强,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

(2) 思想健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忠诚老实,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所拟派在岗工作的人员不能有违法犯罪、劳教等记录,如出现这类问题,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对待。

(3) 服务期间,所有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双重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服从安排的保安人员。

(4) 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间,保安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管理,对于更换的保安人员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5) 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办公设备：强光探照灯、盾牌、胶棍等保安用品，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充分、完善的服务。

3. 设1名项目负责人，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或相关职业资格，负责管理、协调工作。确保保安人员按岗位要求、数量配置；每班换岗时，在岗人员同时更换，下班岗位上不能出现重复人员。

3.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全权负责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安事宜，熟悉采购单位周围的社会治安情况，从进驻采购单位的实际出发，及时提出保安工作的建议和要求，以保障采购单位的安全，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2) 负责维护采购单位内治安秩序，预防和查处安全事故：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 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性质和周边社会治安情况，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并对保安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密切保持与保安人员的通讯联络，检查各值班岗位人员的值勤情况。

(5) 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

(6) 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巡视采购单位内的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7) 建立正常的巡视制度并明确重点保卫目标：做到点、面结合。

(8) 完善采购单位内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岗位设施、设备、器材等的使用情况，保证其能在工作中达到预定的使用效果。

(9) 查采购单位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提出整改意见、跟进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归档。

(10) 协调处理各种纠纷和治安违纪行为。

(11) 做好保安人员的出勤统计、业绩考核等的登记管理工作。

(12) 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定期召开保安员会议，做好保安人员的沟通工作。要关心爱护队员，了解队员的思想、工作、家庭等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做到政治上关心，思想上信任，工作上教导，生活上体贴。

(13) 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职业安全、思想道德和各类业务技能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队员的业务素质。要有计划的组织队员学习业务，检查督促队员管好、用好装备和消防器材，使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消防岗位职责

1.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固定的值班人员，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

2.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自离岗。

3. 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4. 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

5.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情况下能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及时上报消防部门、上级领导，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报告火警信息。

6. 须配合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的管理，完成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业培训，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7.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挪用或私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 积极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9.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严禁脱岗，未经专业培训的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10. 值班时间严禁睡觉、喝酒，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不准在控制室会客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控制室。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有健全的安保组织和标准作业规程，有应急处理预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解决。

2. 门岗工作人员每天上班持工作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文明执勤。负责 登记来访人员身份证信息、物品的登记、询问、查验等工作。做好院区各种消防 设施的检查、巡检工作，认真做好各项记录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汇报。

3. 所有保安员着新款正式制服、确保每位保安员政治合格，爱岗敬业、遵纪 守法、文明礼貌、仪容仪表严整、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4. 保安员须熟练操作使用一键报警、访客机、对讲机等安保设备。

5. 加强保安岗位培训，集中培训，定期开展文化学习、确保派驻保安人员精 神饱满，能够认真执行出入来访制度，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待人。

6. 认真做好检查巡逻工作、提高警惕，灵活处置、并认真填写巡逻日志。夜 间和法定节假日期间，需要加强巡检，并有巡逻打卡记录。

7. 定期开展保安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考核，加强保安人员业务技 能和自身素质。

8.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采购单位财产损失或丢失的，由提 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9. 对按规定允许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停放有专人指引，保持自行车、电动车、 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规范、整齐、分类、安全。

10. 协助采购人应对上访突发事件、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 及时制止、清理扰乱采购人办公点公共秩序的人员。

11. 配合采购人或公安、安监等部门做好安全宣传和查验工作，为采购人定 期进行安全检查、培训、演练等。

12. 保安人员到岗时间与采购单位工作时间相符（4班3运转8小时制）。如 遇节 假日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岗位进行调整。保证无缺岗漏岗现象。

13.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供 应商应在当日内补齐。

14. 按岗位设置实行24小时值班和巡逻，保安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服务形象 佳，业务能力精，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服从管理部门的指挥和领导，所 有人员 100%持证上岗。

15. 与采购人定期交流,每季度向采购人进行一次工作汇报,每月进行一次沟通,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经常走访服务对象,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四、其他要求

★1. 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配戴工作牌,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发生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遵守本单位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严格考勤制度,上班期间不允许扎堆聊天。

★3. 如采购单位对所派人员不满意并提出要求换人,应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2天内无条件换人,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4. 供应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兵团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五、考核办法

★1. 按考核总分情况调整发放服务费用。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高于90分为合格,80-90分为基本合格,低于80分不合格。其中,考核总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将暂停发放当月费用,给予被考核单位5天整改时间,5天后再次进行考核,如仍不合格(低于80分)将直接扣除当月费用的30%,如再次考核成绩合格(高于80分)则按照考核得分绩给予发放当月费用。合同期内连续3次检查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停发所有费用。

考核细则及评定:

保安部考核细则		总分
		100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1)确保市民中心重点部位安全。	发生盗窃案件没能及时发现的扣15分。	
(2)对市民中心发生突发事件的处置。	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制止的扣10分。	

(3) 车辆秩序的管理。	车辆的管理混乱, 未及时疏通车辆, 造成车辆堵塞现象的扣 5 分。	
(4) 按要求每日安全巡查。	未按要求巡查的扣 5 分。	
(5) 按要求遵守上下班、请销假制度。	不按要求遵守上下班、请销假制度的扣 5 分。	
(7) 保安人员上班时间, 按要求着装。	保安人员上班时间, 着装不规范的 每次扣 5 分。	
(8)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 应遵守岗位工作要求和市民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睡觉、酗酒、无故脱岗的每次扣 5 分。	
(9) 严格操作规程, 爱护设备、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未按要求操作电视监控设备, 故意损坏设备的扣 5 分。	
(10) 当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 上报采购单位。	当班时发现异常情况不及时处理和上报的每次扣 10 分。	
(11) 值班期间态度端正, 礼貌待人。	值班时态度不好, 对待来访人员的 询问不回答的, 每次扣 5 分。	
(12)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互相谩骂、打架斗殴。	保安人员上班期间互相谩骂、打架斗殴的扣 10 分。	
(13) 保安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发现问题不及时汇报的扣 10 分。	
(14) 安全检查	发现消防隐患未立即排除和及时整改, 或未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扣 10 分。	

备注：		
1. 及时发现突发事件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排除或及时报告采购单位避免损失的，经核实后给予加 10 分。		
2. 工作中抓获不法分子或提供有价值线索为市民中心避免经济损失的 加20分。		
3. 其他情况下对市民中心作出有贡献的加 10分。		
奖惩说明：		
年 月 日	考核人：	总得分：

★2.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3. 考核报备：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作报备处理且作考核登记。报备事项必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注：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资格条件信用承诺函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文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为中小企业。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或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在签章之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齐全。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商务偏离	商务不存在重大偏差（如背离采购人的服务		

			要求、付款计划等)。		
		技术偏离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1	<p>★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只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p> <p>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4 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投标函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0
	商务标 评审 (20分)	项目经验分 值(1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0.00
		服务机构(2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 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 案(9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括：各岗位人员安排（提供明细表）；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各岗位人员更替方案。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9分，每有一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一条阐述简单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服务方 案(8分)	对员工进行文明服务教育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评估、培训资源、培训考核等内容。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得8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少一项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	
技术标 评审 (70分)	安全风险评 估(10分)	对采购人项目实施所在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识别潜在的安全隐患，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风险等级、可能的影响及建议的安保措施。	70.00	

			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阐述，满足采购需求，易于实施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简单，不满足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保工作内容和特点，提供安保队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全面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并且对于工作内容和人员安排有序，能够有效防范安保范围的安全风险的，得15分。经专家评审存在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内容缺项漏项的，每有一处响应不明确或操作性不强扣1分。	
		管理措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安保工作内容和特点，提供安保队伍人员管理措施，应包含工作规范、监管措施、消防通道、消防设施进行巡检等相关管理制度与措施等。管理措施符合安保人员职业管理要求，能够有效保证队伍正常执勤与交接班，能够有效保证队伍的服务工作质量的，得10分。经专家评审存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应进行的管理内容缺项漏项的，每有一处扣2分，存在相关制度不符合现行行业管理规范或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对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配合其他临时工作安排、承担风险能力、紧急事件突发后能够迅速反应，如：火灾、爆炸等事故；人员伤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力事件；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以及其他可能威胁公众安全的事件。能够正确处置，得15分，经专家评审存在缺项漏项的，每有一处扣2分，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对采购人的隐私保护、信息保密，设立客户反馈机制，	

		(20分)	及时收集和处理客户意见，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根据客户反馈和行业动态，持续优化安保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以及主要实施措施；以上内容阐述清晰，符合实际需求得20分，经专家评审存在缺项漏项的，每有一处扣2分，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石河子市市民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石河子市政务服务
服务和大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石河子市政
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的安全护卫工作达成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区域，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按照双向管理的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包括：全天候 24 小时的消防、治安、维护、护卫、守护、巡逻，应急处置等安全保卫工作事务。

对违反公众管理制度的行为，乙方保安人员可采取报告、提示、规劝、批评、制止措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保安人员无偿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
2.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 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指出，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劝退，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退工通知单后，乙方应予接受并负责调换适当人员，甲方有权将保安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并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乙方对其派遣人员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人员因工作原因、自身原因或其它非甲方过错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身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全面负责甲方公司内门卫管理和防火、防盗、治安，维持秩序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在甲方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甲方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甲方受保目标安全。
2. 依照甲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1)各大门的24小时门卫管理,包括外来人员出入管理、员工出入管理、厂内外的车辆指挥与停放、自行车棚车辆停放和看护、包裹及信件收发。

(2)及时受理甲方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甲方对违规事件的调查。

(3)甲方秩序的维护,包括甲方单位内部的安全检查等。

(4)甲方场所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办公楼宇的夜间定时清场锁门。

(5)甲方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6)甲方突发事件处理、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7)甲方公司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8)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与《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4.提供有关的各类治安防范信息,使甲方的防范能力得到相应提高。

5.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培训教育,以提高保安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

(1)服装:统一的保安服装每人___套。

(2)为每一位保安队员配行装一套。

(3)对讲机共___台。

(4)配备___辆电动巡逻车(如有必要)。

(5)配备头盔___项、防暴盾牌___个、自卫棍___根,齐眉棍根,强光手电_把,防刺背心___件,防割手套___双,防爆钢叉把,雨伞_把,雨衣___件(如有必要)。

以上装备在正常更换周期内发生损坏时由乙方立即更换。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资质证书和相关文件:

(1)保安资质、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甲方备案。

(2)所有保安队员必须经相关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3)所有保安队员必须提供经正规医疗部门体检的相应职业健康证明材料。

(4)所有保安队员必须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并提供政审证明。

(5)整理安全工作台账,建立完善的工作档案。

8. 派驻的保安队员必须满足以下基本素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

(2)同等条件下转业、退伍军人优先。

(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高不低于165厘米,体型标准,五官端正。

(4)自愿从事保安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有良好团队精神。

(5)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掌握必要的制服罪犯的技能和基本计算机操作技能,能熟练操作安防报警、消防报警设备,熟练使用防护装备和器材。具备一定表达能力。

(6)在甲方认为某名保安员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对派驻甲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纪、失职者给予相应的处罚或处理。

8.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驻不少于____名保安员,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如乙方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不满足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需求,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9.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弃职和非违纪人员轮换比例,并将合同期内保安员流失率控制在10%以内。保安员如出现弃职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增补同等条件和相同数量的保安队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公司内,其它队员更换要提前十五天告知甲方公司内,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10. 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丢失,及时维修并按照规定赔偿。

11. 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用工手续，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承担派驻保安人员有关保险的投保及相关费用。

12. 不得在处理保安事务的活动中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应对甲方受损部分进行赔偿。

13. 乙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并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汇报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每年一签，中标人服务质量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保安服务 费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派驻服务人数为____人， 在一年合同期内，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整)服务费，一年总计支付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整)服务费。甲、乙双方根据乙方考核情况(扣除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及其它相关款项后)结算上月服务费用。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甲方(含甲方各部门)书面确认的证明乙方工作任务完成量的书面清单。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上月发生的保安服务费用后，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将乙方上月劳务服务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发票不真实、无效而导致甲方不能在所得税中扣除或被税务稽查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赔偿方式

1. 甲方安防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合理整改意见，甲方未及时进行整改造成守护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整改意见以书面往来为准)。

2. 因乙方保安员未尽职守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除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还可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因乙方保安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如乙方派驻保安员数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数量，甲方将扣除相应数量金额服务费。

4. 如果乙方未按约履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损失金额，乙方服务费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仍应支付。如果乙方逾期 30 天，仍不履

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5. 保安员在合同服务期间、区域内，因公伤残、死亡的，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在自愿的原则下给予保安员人道主义补偿。因甲方违反国家规定、合同条款造成的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某一方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提前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 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甲乙双方实行双重管理，共同领导并经常保持联系，共同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调离、更换保安队员。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调查核实后，交由乙方处理。

3.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能够随时将其退回乙方，交乙方处理（乙方须另行安排人员补岗）：

- (1) 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无故旷工的。
- (3) 违反劳动纪律或聘用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4) 失职、营私舞弊，对聘用单位利益造成损害的。
- (5) 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的。
- (6) 犯有其它严重错误的。

4. 乙方派驻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交乙方，交乙方处理（乙方须另行安排人员补岗），但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
- (2) 不能胜任工作。
- (3) 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基本合格。

(4) 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一方受诸如战争、地震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诚信特别条款

1. 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主动或被动向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值物。乙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已发生结算总金额的 30% 计算。如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或其他款项中进行扣除。

2. 本合同在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主动向乙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乙方可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未按协议条款规定履行职责，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至承包期满、承包费结清时终止。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服务分包或转包他人履行，否则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合同。

4. 根据需要，双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补充，双方共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商务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

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
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
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
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商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可能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 培训服务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记录、程序、内容及措施；

其他：

<1>附服务网点及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方案

管理措施

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元）
1					
总价：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